

從神學反省中定位：我對容君瀚教授的回應

潘乃昭

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 2003 年度的馬田講座於十一月十日至十八日舉行。由格拉斯哥大學容君瀚教授 (Professor John Riches) 主講「律法背後的倫理：以保羅之聖靈倫理作為當代倫理討論基礎」。四講的分題為「律法與聖靈」、「因信稱義與在基督裡的參與」、「基督教婚姻觀」、與「友誼與渴求：今代對同性戀的辯論」。

容教授乃西方神學界的知名學者，多年來從事聖經研究；更難得的，是在歷史神學研究上下了不少功夫，主持今代偉大的天主教神學家巴漢斯(Hans Urs von Balthasar) 巨著「主的容光(Glory of the Lord)」共七冊的翻譯工作。這足以體現容教授廣闊的神學胸襟與深度。這次首次應邀訪港，剛好是普世安立甘宗熱烈地討論同性戀與教會組織權威的時刻，我們也殷盼容教授能協助本地的信徒對這些課題作出分析。這深切的期盼在踴躍的出席人數上也反影出來。

歸納容教授四講的論點，第一，他堅持律法的權威是暫時性與時間性的，不能把之絕對化。他特別引用舊約摩西五經作為例證。其中許多規條是過時的。我們應用經歷與理性來解析聖經。第二，他總結教會歷史上的神學傳統，包括屈梭多模、奧古士丁、阿圭那、馬丁路德、與加爾文，描述他們對律法、婚姻、與友誼的看法，提出婚姻與色性倫理在教會傳統上並沒有統一的立場。特別在婚姻的觀念上，教會已改變了自己的立場：就是說、從一個舊有功用性的角度(即「婚姻的功用是為繁殖下一代」)變為一個關係性的角度(「互相支持」)來演述婚姻的意義。第三，他強調基督徒在聖靈裡所享有的自由、是一種非規條性的生活。友誼 (friendship) 提供了在靈裡自由的範本。我們更應以友誼的概念來詮釋婚姻與同性戀裡的關係。

明華神學院安排本人為是次講座的回應講員，在第二至第四講以後作出回應。可惜的是每晚的討論時間不多，與會者未能與講員對主題作出深層的交流。這是本人撰寫此文的目的，把本人在會中發表的回應加以整理，希望信徒們對容教授的論點多作反思與辨析。

(一) 歷史神學對道德倫理討論的重要

本人非常欣賞容君瀚教授，在每一講用了許多時間，引經據典的介紹歷代主要神學家在倫理議題上的立場。他強調，我們不能從歷史傳統中找到絕對的答案，來幫助我們解決今天的倫理課題。他指出、不同時代與不同人物對加拉太書與婚姻概念有不同理解；在許多倫理議題上他們的理解是多元化的，並在許多方面是過時的。容教授尤其對加爾文與奧古士丁的倫理神學，作出負面的評價。

容氏對歷史傳統的處理較偏於描述而少於分析。他除了較深入的討論阿圭那以外，對其他的神學傳統、他沒有作出任何的分析；引用的語錄也有斷章取義之嫌。比方，以屈梭多模在其講章中偶爾的評論作為其在(婚姻)倫理問題上神學立場，而沒有深入的討論其針對婚姻問題的主要著作，是流於牽強的。同時，容教授並沒有關注到一個神學與道德的詞彙(比方，「友誼 “friendship”」)在不同的時代可能包涵著不同的概念。容教授在建立他的友誼觀中，引用奧古士丁與阿圭那著作中提及友誼的片段，把他們的友誼概念等同他自己的友誼概念，令本人感到困惑。

我這樣說，是因為教會傳統並非只是過去的社會現象，或者只是文化的一部份。可能西方的信徒可以這樣的想，因為他們今天的社會與政治制度仍然與以往的教會習俗拉上一一定的關係。但是，對新興的教會而論，譬如東亞與非洲的教會，為甚麼要接受西方教會的歷史傳統呢？為甚麼要花那麼多時間，來認識西方過去的神學思想呢？又如何來把這傳統內化，新火相傳呢？如果「過去」只是種種的文化現象，那麼為何我們要肩負這個包袱，不如從頭開始，從新的從聖經開始罷。這是一個教會在建制上的重要神學問題。我相信這是今代中國教會神學重建工作的核心問題。如果從歷史中我們只能看見一個演變的過程，那麼我們大可以把這些已過時的習俗放棄；同時，這自由主義的立場只會引起一個「基要(fundamentalist)」的回應。一個論據是不理會傳統，另一個是盲目的堅持過去就是對的。兩者同處一轍，不作反省。

我認為，教會在每一個時代，都曾嘗試在其處境中活出基督信仰獨特的生命品德。也許他們的表達形式與我們的有所不同；處境各有不同，表達形式也當然不會是一樣。每一世代都不可能完全的脫離該代的處境，每代都有他們自己的限制。譬如，以理想化的意識形態來質問古教會為甚麼不倡議今天的人權概念，保羅為甚麼接受奴隸制度，這些質疑對我們了解他們的貢獻毫無幫助。我們若要從歷代聖徒的經歷中得到益處，就不單要找尋他們對我們現今關注的教義與倫理課題的答案，否則，我們便只是把他們規限在我們的框架內了。我們更要明白他們所關注的神學議題，了解他們如何表達福音的獨特性，讓他們所關注的來批判與擴闊我們的神學領域。這是一個互動互振的經歷，也就是安立甘宗內聖徒相通概念的精髓。換言之，我們研讀過去，用意不是武斷的尋找符合我們神學立場的材料，而是需要對每一世代教會與當時社會與政治的體系的互動關係作出研究，澄清他們的神學議題，繼承他們的探索，這才是嚴肅的去作歷史神學反省的功夫。

(二) 舊約聖經詮釋與倫理

「律法」這概念在容教授眼中，涵蓋了舊約聖經對道德倫理的貢獻。在舊約時期律法中的生活，是因行為稱義；新約時代卻展示出因信稱義、在聖靈裡的生活；兩者成為強烈的對比。照容教授而論，新約聖經、以及教會的傳統，皆認為律法再沒有其適用性了。他對加爾文重新肯定律法在基督教倫理的位置，作為「正確行為的基礎 (touchstone of correct action)」，表示遺憾。容教授進而堅持我們今天不能把利未記中(18 與 20 章)有關對同性戀的負面判斷絕對化。否則，容教授認真的重覆、我們是否也引用民數記 15 章 32 節(禁止檢柴(sticks))來禁止人在安息日打高爾夫球(golf 的俗語也是 sticks)呢？

容教授的論點，直探到聖經在倫理上的應用這課題上。我感到困惑的就是、容教授混淆了道德規條 (moral code) 與道德律 (moral law) 兩個概念。道德律表達著一個整全的道德世界之境象。倫理神學的重要任務就是去思考眾多的規條背後的意思，明白上帝在歷史中救恩歷史，從而整理出一副整全的生命圖像。所以詩篇往往對神的律法有極高的評價：神的法度是我們的喜樂，是我們生命的基礎(如詩篇 19, 119 篇)。實在，以規條的概念作為詮釋舊約的鑰匙，是把舊約簡單化了。是否把在舊約中智慧傳統與歷史傳統抹殺呢？古教會有兩個釋經的傳統：就是以靈義解經的亞力山大傳統，與以史實解經的安提亞傳統。容教授對這兩個道統沒有加以討論。令人費解的，是今代耶魯大學的 Brevard S Childs 教授與牛津大學的 Oliver O' Donovan 教授皆在舊約在教會和倫理問題上應用的討論中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而容教授對他們的論據沒有進行討論。

這並不單是一個學術討論的問題。容氏對舊約文化與道德世界的忽視、正反映著西方社會的一種道德優越的態度，認為人類已從舊約時代進化到現在的文明階段。所以，「以前」的道德觀念是原始的，落後的。西方社會一直不明白，他們所認為是過時與原始的道德觀念，仍然是今

代非洲與中東文化(在亞伯拉罕體系下的希伯來與亞拉伯文化)的倫理基礎。西方的自由主義沒有意識到這關鍵，所以無論是在美國的國策、或是北美的安立甘教會對非洲教會的性倫理觀，採取一種驕橫的態度，以為只是透過他們的引經據典的神學分析與培訓(或經濟援助)，便能使他人開明過來、接受西方的思想。卻沒有好好的嘗試了解非西方社會的種種文化體系，與東西文化應彼此共存的事實。

(三) 婚姻與同性戀：同是友誼的不同生活模式？

容教授在講座中很詳細的演繹聖經與歷史傳統對律法與恩典的看法，旨在倡議我們應以友誼的觀念來了解婚姻的意義，進而建議應該同樣的詮釋同性戀的關係，最後反問「同性戀友誼何為罪」？

本人覺得這樣的分析不足以幫助我們去面對同性戀與同性戀結合的爭議。第一，容教授以「友誼」的觀念來形容基督徒在聖靈裡生活的模式。友誼是一個非常空泛的概念。對他而說，友誼在乎於兩方互相支持、彼此聆聽。這不外是一種現代西方社會自由主義下的生活模式。容教授在講座中並沒有清楚的說明在聖靈裡生活的內涵。容教授引用奧古士丁來支持婚姻為友誼的看法。固然、奧古士丁說明上帝建立婚姻制度、用意來促進友誼、穩固起人的社群生活。同時，奧氏從沒有看婚姻就是友誼的一種表達。實在，友誼包涵著很闊與不同的觀念：譬如，友誼可能表達著一種盟約的關係，或也可以只是一種在家務上的安排；包括暫時性的關係，也有長線的聯繫。友誼也意味著一個人在自覺中的個人選擇。當然我們在邏輯上可以用友誼作為一個普遍性的概念(universal concept)來了解婚姻、同性戀、進而來詮釋生命裡一切的關係(上帝與人，父母子女，僱員僱主，等等)；把每一個關係看作一些生活的現象與人際關係的安排。但這對幫助我們思考倫理問題，作出道德的抉擇，是沒有多大的用處。針對的說，容教授問：「同性戀友誼何為罪？」，就根本的混淆了整個問題。同性戀與友誼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能將他們等同與完全的融合。否則，我們也可以問：通姦的友誼何為罪？黑社會份子的友情何為罪？等等。後者「友誼」可以只是人際關係的安排(social and domestic arrangement)，前者是另一個倫理概念，有它自己的特徵。進入一個友誼的關係，與進入一個同性戀的關係，是兩個不同的道德考慮。

容教授將第四講的講題，由原本預告的「渴求(desire)與色性(sexuality)：今代對同性戀的辯論」改為「友誼與渴求：今代對同性戀的辯論」，正好反映出他的思想。他並沒有對色性作出神學性的分析。他認為性行為是自然的，天賦的，故不能把之規限在婚姻關係內。本來，如果他從探索「渴求」與「色性」的思路發展，他可能給聽眾一點的幫助。因為渴求是一種極複雜的概念。Desire(希臘文 pathos，或 eros)可以正面性的看為渴求，也可以是負面性的慾念。人主觀性的不能完全自控自主地控制或分析自己的意圖與情緒，能夠說，「我清清楚楚的知道我現在想甚麼，在作甚麼」。色性也是這樣。這是奧古士丁神學其中最偉大最恆久的貢獻(看「懺悔錄」第十卷)。

容氏看奧古士丁的婚姻觀，即婚姻的三重意義(生育，信德，與聖事)，是將性交看作功能式的(去生育)、又把婚姻看為約束性慾的制度、更把性交規限在婚姻生活中，這都低貶了婚姻與色性的意義。其實，奧古士丁對色性有一個深入的探討。色性不是罪惡的，也不是生物性或自然的，而就是人的身份之核心。人在這已扭曲的世界中不能完全的了解自己，沒法自己完全掌握自己的意念，也不能完全的了解自己的性身份。色性的表達是可以富有創造性，同時也可以有極大的破壞性；可以是愛的表達，也同時可以是玩弄別人、把別人物化的手段。奧古士丁並非低貶色性與婚姻，卻是洞悉人性內在生命的矛盾。上帝設立婚姻制度來積極的規範人的性慾，

讓夫婦在互相守望，接納彼此在身體與靈性的軟弱中，一同經歷基督的大愛。所以，婚姻並不是由人自我演繹的生活方式，而是上帝從起初便賦予人類的倫理制度。性交也只在婚姻中才能找到本身的意義。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今代許多人以為生命是自己能自覺地選擇的，自我身份更可以是隨時改變的。人的身份(identity)主要是由個人成就、與社會的評價建立出來。個人的靈活性與能變的能力就是身份卓越的明證了。試看看今天的青年人喜歡染髮，以轉工為榮，頻頻換手機，連未行婚禮便興致勃勃的拍許多不同意境的結婚照片，把婚姻放在一個夢幻的空間內。同時卻不滿現況，怕作承諾，容易離婚，較少為長遠的目標作出考慮。這樣的人生態度很難維繫一段婚姻或是建立起一個社會。我這樣說，是因為一個身份(無論是個人或是群體)得以建立起來，必須賦有一個終極性的意義；即是說，我的身份與我的堅持，與整體和永恆的事情有何關係？否則我的生命便只是生活形式上一些隨意的安排而已。一個人不能光是說：「你要來欣賞我，你要來同情我，你欠了我」，便能永遠的受別人注視。因為這世界也有其他人，同樣地要求被人欣賞與接納。一個人若看自己的生命只是一種自我生活方式的選擇，那麼，那便只是他個人的事了。所以，我不認同容教授的論據，看同性戀是一種可以接納的生活方式、或看同性戀者是一個受害的群體，來作為支持教會應該容許同性戀婚姻與按立聖職的理據。就是這原故，我在第四講後的回應中，提議容教授應該從對色性作出神學性分析，來處理同性戀的議題。若果他這樣入手，便能體會出每一個人都是在一個身份尋索的旅程中，每一個都有在色性上的軟弱與掙扎，一個「同性戀者」是這樣，「異性戀者」也是，獨身者如此，已婚者也是一樣。

同樣，我們也不會採納一些保守信徒的立場、假設異性戀既是正常，所以結了婚的人的心理一定是健康的，而看同性戀為一種心理病態，以為可以多一點參與「健康」的活動，多一點尋找專業輔導，便可以解決問題。這類的看法，無論是把色性當作生物性本能，或是社性的構想，或是生活的方式，對了解人性沒有多大的幫助。性身份的尋索是每一個人、包括基督徒，在成聖經歷中的探索，「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迷糊不清」，在主的愛中逐漸獲得醫治，並盼望在這旅程的終結，「能認識主，如同主認識我一樣」。我們要從主耶穌對教會的愛這奧秘中，纔能獲得真像來處理人性在罪惡中對自己身份多方面的扭曲。(坎特伯利大主教 Rowan Williams 多年來在這人性的分析上寫了不少具啟發性的文章。)

(四) 參與基督生命的樣式

容教授第二講的分題為「因信稱義與在基督裡的參與」。相信是因時間緊張的關係，他並沒有闡釋「參與基督(participation in Christ)」的樣式。我認為這概念能幫助我們去構思教會如何面對色性與同性戀的爭議。

「參與(participation)」一詞，對當代的普通意思是政治性的參與。聖經較少以「參與」來描述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同時，古代教會採納了這個在希臘哲學中的慣用詞「參與(metousia)」，來闡釋救恩的動力。Metousia 由 meta(變化) ousia(本體) 組合而成。參與是一個豐富與充滿動感的概念，用以表達信徒在生命中昇華成聖的經歷。同時也被用來闡釋教會團契生活，與三位一體上帝的內在關係。

西方的教會在第四世紀中葉開始，逐漸把教會體制化，更有數百年，以她的信條作為社會法則的基礎。教會的規章便是國家的憲法。教會更奉基督的名，殺害對信仰有不同了解的人士；也同樣地奉主之名，摧毀其他文化與宗教。這不大光彩的歷史，我們應該好好的作為反思的材料。即是說，研讀教會歷史，不但只是灌輸教會的勝利，更要讓歷史引導大家在神面前懺悔。

今天的教會早已脫離以地中海世界為中心，現在以少數的群體的樣式，活在種種非基督教的文化中。我們應該重拾古教會「生命就是朝聖歷程 (metousia)」的遠象，從這積極的意識，去處理生命中種種的扭曲與矛盾。我重申我在另一篇文章的立場：「承認同性戀為人性的扭曲，從而推理說同性戀的任何表達是非道德的行為，進而說教會在政策上應當反對同性戀，聖經沒有明確的教導，在教會歷史上也沒有單一的立場。」我希望這並不是、如一些朋友對我說，只是一個沒有立場的立場。同時，我認為人的心思如同一個深淵，我們對自己所堅持的「義」，需要上帝的恩典來加以淨化；教會不要讓以非福音性的考慮與處理事情的方法，來面對同性戀與普世安立甘團契的爭議，以及「我們認為的惡」的事情。

我應為人只有在婚姻盟約的關係內，纔能找到自己色性表達的意義。同時，信徒群體作為一個朝聖的團契，應該曉得如何接納彼此的軟弱，與彼此接納都是在未完全、未清楚當中。在教會的歷史中，充滿許多例子，記載信徒對何為「聖」、何為「真理」、怎樣纔是「真的信徒」，有過很熱烈的討論。也有不少信徒，如在奧古士丁時代的多納派與伯拉糾派的信徒，都是清高的一群，因而離開大公教會。在十六世紀更正運動中，也有不少的例子。上帝為何叫聖徒繼續忍耐等候？為何上帝容許矛盾？在今世永是一個謎。同時，我認為信徒的成聖勸煉就在此。神繼續要我們在這充滿矛盾的處境中，為他作見證，繼續的虛心學習與等待，讓基督的生命更丰满的擁抱著我們。

最後，我嘗試刻劃一個參與基督的圖像，來引發大家的討論：

- (一) 在基督裡的生命是一種盟約的關係。愛與承諾是分不開的。我們是活在一個不守諾言的世代。在身份的尋索，包括色性身份的尋索，教會如何能強化信用的概念呢？一個不守信用的人，如何能進入一個色性的關係中呢？我很喜歡「青年向上歌」。歌詞表達著一個青年對母親的承諾。他不只是應允作一件事（暫時作導師，領崇拜等等），更是如何在讓「承諾」來建立自己的生命。現代的牧者如何建立青年信徒的生命，不單是讓他們幫忙幫忙，表演表演，發揮發揮，而是幫助他們的心靈得醫治，有力量來作長遠的承諾，是一個很重要的職責。
- (二) 在基督裡的生命是一個通往永恆的生命。在這賺快錢與色情氾濫的世代，教會如何見證出更高的生命意義呢？第四世紀的苦修運動，挑戰不少在信仰上認真的信徒走到曠野去，取上獨身貞潔的生活。他們的行動深深的轟動整個地中海世界，為基督教提供一個強力的見證。「聖安東尼傳」曾感染整個拉丁的教會，鼓勵了許多人走上事主的道路。現今的更正教派很可惜的太關注自己在俗世中的身份，故此凡事過問，凡事表態，讓別人曉得教會在社會的重要性。於是，教會較少鼓勵信徒探索可能是與世無關的事奉模式。在本地的聖公會群體中，我們較容易找到有辦事能力的人，有學問的人，而較少看到願意獨身走到遠處傳福音的人，教會也較少著意鼓勵信徒為福音的需要，過簡樸的生活。沒有這般聖潔生命的例子，我們較難對一些我們認為是犯錯的人士有任何的說服力，要求他們悔改，與我們一起(?)過聖潔的生活。
- (三) 在基督裡的生命是一個在真理中的團契。那麼，華人的聖公會在真理的探索上作出過甚麼的貢獻呢？與聖公會拉得上關係的神學家，能對普世教會作出神學貢獻的，如趙紫宸等，暫時仍是寥寥無幾。在近月的同性戀與聖職的討論中，許多人把事情看為保守派與自由派之爭。許多人關注、華人聖公會有何立場，是贊成，或是反對。我說，更重要的，是華人聖公會如何找到一個透過自己的信仰反思，為順服基督的緣故而堅持的神學立場。中華民族在廿一世紀實在已經站起來，強起來了。在中國政府的官員行列中，有

博士，碩士學位的，有政治智慧的，已是非常普遍。反觀中國的教會，包括華人的聖公會，暫時能對信仰有深度反省的，實在不多。連海外華人聖公會中願意獻身在聖職中事奉的，暫時為數也不多。

我相信華人教會不應光是接受西方的教義，以西方歷史發展出來的教派、無論是福音派，自由派等等，來作華人教會的選擇與定位。我們應有自己要走上的路，建立自己對主耶穌忠心的樣式。沈宣仁教授十多年前在一個研討會中，提出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誰有發言權？」真的，面對國民學問與經濟水平的提高，有一天教會是否會連對神學這課題也喪失了發言權，因為可能政府官員與大學教授比於在教會工作的牧師，在神學的範疇內曾作出了更大的努力與貢獻。誠然，教會在那日子可以為自己辯護，說，我們有救恩，我們有靈性。同時，我實在不知道，沒有神學反省的靈性表現與迷信有何分別。所以，我認為，我們現今面對的爭議實在為我們敲起警號，去面對一個更嚴峻的挑戰，就是整個華人聖公會群體，要在信仰上更趨成熟 -- 有策略的，無論是在講道、在著作、在查經、在主日學、在研究神學等等，都致力一起建立一個對自己信仰有信心有見識的下一代。

如果我們致力在以上三方面活出教會的生命，這又豈不是領受容君瀚教授的教益，參與基督的表現嗎？

(本人在英國「支點(Fulcrum)」組織網站發表的「十一月二號後的普世安立甘團契：來自東亞的反思(The Communion post 2 November 2003. Self-examination from East Asia)」
<http://www.fulcrum-anglican.org.uk/docs/2003/11/20031117poon.pdf> 從一個較闊的角度提出東亞聖公會應重視建立自己神學的傳統。)